

中原印记

追寻初心

宝丰解放后的清匪反霸斗争

清除匪患

宝丰历史上素称多匪之区。宝丰解放后,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失败,便派遣特务,利用土匪武装欲颠覆新生政权。根据这种情况,县委立即发动群众,利用地方人民武装,配合解放军部队作战,进行了一系列的清匪反霸斗争。另外,为巩固民主新政权,宝丰县成立了三个结合部,即一、二、三区结合部,一、三、五区结合部,四、五、六区结合部。结合部吸收各区区委书记、区长参加,开展剿匪,以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

首先在漫流村以招兵集训的名义,诱杀了一批匪首;与此同时,第四区民主政府在驻地漘阳,与陈谢集团第九纵队配合,收编鲁克山匪部1000余人。

其次是消灭红枪会。1948年1月初,国民党特务分子与地方土匪相勾结,操纵北汝河南岸一带村庄的红枪会,杀害农村干部和地方工作人员,并伺机袭击驻宝解放军,准备攻打县城。于是,陈谢集团第九纵队连续抽调部队,于1948年2月5日至10日分别歼灭盘踞在城北大韩庄、周营村的反动社团武装组织一红枪会。同时,又消灭了盘踞在县城东程寨沟一带以原国民党流亡县长曲子清为首的残余反动武装200余人,曲子清漏网逃窜,1958年春,在广州抓获后押解回宝丰县枪决。

最后是在平顶山剿匪。从程寨沟漏网逃跑的刘子辅,1949年春季又与土匪司令孟献臣勾结,联络匪徒200多人,自任队长,在平顶山姚孟一带负隅顽抗。刘曾派匪徒郭赖孩、王仓等人暗杀焦店村农会主席王建功(未遂)。宝、叶、郏三县大队对其合剿时,匪徒利用熟悉地理环境的条件,白天躲在周围附近的小煤窑内,夜集明散。县公安局于1949年4月,派侦察股长刘延庆,侦察员赵炳安、范玉亭、李松嶽等10余人,率领公安队员数人前往征剿,剿匪指挥部设在姚

孟寨内。侦察员们身穿便衣,腰藏手枪,化装成背煤工人进入煤窑内了解匪徒情况。匪徒发觉后,几次派人在朱沙洞一带截击联系人员。为加强剿匪工作的领导,公安局长王植凡会同县委领导亲驻姚孟指挥。在把该部土匪的活动搞清后,一举将其消灭,但刘子辅漏网逃到驻马店。县公安局又派侦察员李松嶽等人于1949年4月12日,在驻马店将刘子辅秘捕归案,后将其枪决。

经过几次武装剿匪,虽然大股土匪被消灭了,但仍有小股土匪活动,夜集明散,抢劫烧杀。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变武装清剿为开展政治攻势,动员家属规劝土匪归家生产;并把有关处理土匪的规定印成布告,广为张贴。同时,还采取多种形式的广泛宣传,通过宣传瓦解了不少小股土匪。如,漘阳匪霸分子刘文芳、孔庭见布告后即向政府坦白,人民政府给予从宽处理。一些在外为匪的人见此情形陆续返家生产,从而

安定了社会秩序。与此同时,还号召土匪、恶霸和旧军政人员向人民政府登记,向群众悔过,争取从宽处理。如商酒务区,经过号召,匪首连锁一人就规劝了60多个人向政府登记。有些未及及时返回登记的,群众起来检举并抓回治罪。如七区群众捉回了恶霸保长王铁山,五区群众捉回了匪霸分子彭保俊、谢洪恩之后,迫使百余名外逃人员返回,向政府登记自首。1950年8月,二区(大营)西部鲁、宝、临三县结合部的南、北水峪等村群众举报匪首胡保(大营牛庄村人)、惯匪张岐山(大营清凉寺村人),挖出自己存放的枪支,组织股匪活动妄图破坏新生政权。县委获悉后,经研究决定,抽调县政府干部杨进喜、公安局干部陈铁良、高更五和县大队一个排的兵力,组成武装工作队,进驻清凉寺村。在大营区委的密切配合下,放手发动群众,经过短时间的的工作,在芮庄村擒获张岐山,并抓获胡保。后报请上级组织批准,对张、胡等7人执行了枪决。其余股匪受到震慑,自动解体。



书写“清除土匪”标语



反霸民主运动会

土匪与恶霸往往是互相勾结危害社会的。因此,在全县大小股匪被消灭之后,1948年底,又用两个月的时间开展了反霸民主运动。全县有453个自然村开展了斗争,占全县1746个自然村的百分之三。广大农民对恶霸向来恨之入骨,在万恶的旧社会,农民受尽恶霸的压迫,有冤无处诉,有理无处说。当人民政府领导农民对恶霸进行斗争、向恶霸诉苦时,群众肚里的苦水一下子倒了出来。通过大会诉苦,揭露恶霸罪行,展开说理斗争,恶霸理屈词穷,在群众面前低头认罪,接受监督,从而广大农民在政治上彻底翻了身,成了国家的主人。

1949年7月,县委又部署了反霸复查清算运动,清算并斗争反攻倒算的地主与继续作恶的恶霸1619人。通过运动,农村各种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广大农民的思想觉悟大为提高。至9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清算匪霸地主房子3335间,土地52954.5亩,牲畜406头,农具572件,衣服1003件,粮食129万公斤,中州币45417元,白洋1959元。

来源:宝丰党史

反霸运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

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未完待续)